

第六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新穎性或進步性審查時，對於引證文件的敘述，以下何者為正確？

- （1）審查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
- （2）審查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實質上隱含的內容，係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
- （3）審查進步性時，引證文件實質上隱含的內容，係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文件公開時的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
- （4）從引證文件中之圖式直接量測之尺寸，常因影印之縮放造成誤差，不宜直接引用。

A、（1）（2）（3）（4）。

B、（1）（3）（4）。

C、（1）（4）。

D、（1）（2）（4）。

2、關於進步性之判斷步驟，以下所述順序，何者為正確？

- （1）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
- （2）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
- （3）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
- （4）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的內容。
- （5）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是否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

A、（4）（3）（2）（1）（5）。

B、（4）（3）（1）（2）（5）。

C、（3）（4）（2）（1）（5）。

D、(3) (4) (1) (2) (5)。

3、甲君於 95 年 2 月 2 日提出兩發明專利申請案並同時均提出實體審查，經查兩案均無不予專利之情事，其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以下所述何者為正確？

- A、依先申請原則，甲君兩案皆可取得專利。
- B、依先申請原則，甲君兩案皆無法取得專利。
- C、依先申請原則，僅甲君以上位概念表現之發明申請案，可取得專利。
- D、依先申請原則，僅甲君以下位概念表現之發明申請案，可取得專利。

4、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 3、一種傳送視頻信號的設備，包含請求項1的發射器及請求項2的接收器。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時軸擴展器之發射器及具有時軸壓縮器之接收器皆具備專利要件，且第1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第2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兩者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則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間具發明單一性。
- B、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之間具發明單一性。
- C、申請專利範圍第2、3項之間具發明單一性。
- D、申請專利範圍第1、2、3項之間具發明單一性。

5、某甲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包含A與B兩個不同發明，於再審查階段接到專利專責機關之再審查意見通知函，告知發明A不具進步性，發明B暫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某甲欲將該案申請改請或分割，則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申請改請，該改請案為初審案；若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初審案。
- B、若申請改請，該改請案為初審案；若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再審案。
- C、若申請改請，該改請案為再審案；若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初審案。
- D、若申請改請，該改請案為再審案；若申請分割，該分割案為再審案。

6、有關發明之定義，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專利法所指之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
- B、利用新穎技術之方法使鑽石產生外觀上的美感效果，縱使該美感效果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該方法仍符合發明之定義。
- C、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 D、申請專利之發明只要有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即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7、小林想要在專利申請後增加說明書及圖式的內容，以下增加之內容，何者不被允許？
- A、增加圖式，此圖式所表達之內容已揭露於原說明書。
 - B、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發明說明之一個實施例，將該實施例併入記載於某一請求項之中，以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 C、於說明書實施方式中加入有關說明某數據之已知標準測量方法之敘述。
 - D、將測量圖式所得到的尺寸數值，新增至申請專利範圍中。
- 8、小李在收到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意見通知函後，決定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下修正之內容，何者不被允許？
- A、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商業性宣傳詞句。
 - B、某一請求項與先前技術重疊，刪除該請求項。
 - C、在僅能以性質、功能、效果、用途始能明確界定物之請求項中，刪除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所不可或缺的性質、功能、效果、用途等用語。
 - D、在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30~45℃」之數值，可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 9、下列何者非屬專利說明書應記載項目？
- A、摘要。
 - B、發明說明。
 - C、申請專利範圍。
 - D、圖式。
- 10、下列何者非屬發明說明應記載項目？
- A、摘要。
 - B、實施方式。
 - C、技術領域。
 - D、圖式簡單說明。
- 11、我國有關圖式之記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縮小至二分之一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
 - B、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
 - C、為明確瞭解圖式，得加入單一簡要語詞，如水、蒸氣、開、關等。
 - D、圖式不限張數，但須於圖式下方註明圖號。
- 12、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A、層狀結構之物品。
 - B、改變焊藥成分之電焊條。
 - C、技術特徵中包含沒有確定形狀物質之物品。

D、電路構造。

13、關於新型標的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正確？

- (1) 當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其材料成分之改良，若由其申請專利範圍與新型說明已可明顯得知其有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僅在於材料成分，而形狀僅屬習知，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2) 物品僅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僅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才具有固定之形狀，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3) 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材料，均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4)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故對一物品僅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惟該物品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物質，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A、(1) (2) (3)。
- B、(3) (4)。
- C、(2) (3) (4)。
- D、(1) (3)。

14、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關於請求項中記載結構及材料之技術特徵，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材料技術特徵會導致物品之形狀產生變化，則應考慮結構技術特徵及材料所導致物品之形狀變化。
- B、無須考慮材料之技術特徵是否會導致物品之形狀產生變化。
- C、須同時考慮結構及材料之技術特徵。
- D、須考慮材料本質之技術特徵。

15、下列有關申請改請之態樣敘述，何者錯誤？

- A、發明專利可改請為新型專利，新型專利亦可改請為發明專利。
- B、新型專利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新式樣專利亦可改請為新型專利。
- C、新式樣專利可改請為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亦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
- D、發明專利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新式樣專利可改請為新型專利，新型專利亦可改請為發明專利。

16、下列新式樣專利申請分割效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B、原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分割時，已逾原申請案申請日 6 個月以上，分割案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
- C、分割案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D、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分割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17、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3 年 3 月 7 日；證據甲係為 93 年 2 月 1 日申請並於 95 年 2 月 1 日在本國核准公告之專利案；證據乙係為 93 年 2 月 1 日申請並於 95 年 2 月 1 日在美國核准公告之專利案；證據丙係為 91 年 2 月 1 日申請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在本國核准公告之專利案；證據丁係為 91 年 2 月 1 日申請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在日本核准公告之專利案；舉發人之下列主張何者錯誤？
- A、以證據甲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
 - B、以證據乙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
 - C、以證據丙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新穎性。
 - D、以證據丁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新穎性。
- 18、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自舉發之日起已逾 1 個月，惟專利專責機關尚未審定該舉發案，專利專責機關對該補提理由及證據如何處理？
- A、一律審酌之。
 - B、若屬新證據則不審查。
 - C、若屬補強證據方審酌之。
 - D、若專利權人已完成答辯則不審酌。
- 19、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關於審查人員之迴避，下列何者正確？
- A、同一專利有二件以上之舉發案者，各舉發案之審查人員均不應相同以求公正客觀。
 - B、審查人員之迴避是指未曾審查該系爭專利之其他舉發案之審查人員。
 - C、舉發案的審查人員未曾為該系爭專利於申請專利階段之審查人員。
 - D、系爭專利舉發案審定被撤銷，原舉發案的審查人員與重為審查之審查人員一定不可以相同。
- 20、專利舉發案之爭點範圍不包括：
- A、舉發證據之數量。
 - B、舉發證據。
 - C、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
 - D、主張違反之專利要件。
- 21、為避免產生誤解，若欲對說明書所載有關科學名詞之中文譯名，將其附註對應之外文原名，應以何更正事由提出？
- A、誤記事項訂正。
 - B、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C、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D、誤譯事項訂正。

22、下列更正事項何者不會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A、僅更正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內容，未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絕對不會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 B、將原申請專利範圍以封閉式記載之連接詞更正為開放式連接詞者。
- C、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由結構、材料或動作更正為其產生功能之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者。
- D、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並將其技術特徵分別併入原依附其下之各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之記載形式。

23、下列更正事項何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之實質擴大或變更？

- A、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上位概念技術為下位概念技術特徵，該下位概念技術特徵雖未見於發明說明中，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知該上位概念技術可為更正後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所輕易置換。
- B、更正附屬項的依附關係或更正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引用關係，調整原來技術特徵的結合關係或步驟順序，以求符合原發明創作目的及功效。
- C、減縮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該更正之數值範圍有記載於原說明書中，且更正後未改變所欲解決之問題。
- D、將附屬項中的附加技術特徵併入所依附之獨立項，使其進一步縮減專利範圍，而其他附加式的附屬項仍維持原來的依附關係。

24、小陳所服務的公司想要了解某生物序列式是否已申請專利，不過公司僅有的資訊就是該生物序列式，以下哪個資料庫最適合小陳運用？

- A、美國專利商標局資料庫 (<http://www.uspto.gov/patft>)。
- B、智慧財產局資料庫生技醫化中草藥資料庫
(http://biotech.tipo.gov.tw/html/search_index.html)。
- C、日本特許廳資料庫 (<http://www.ipdl.ncipi.go.jp>)。
- D、歐洲專利局資料庫 (<http://ep.espacenet.com>)。

25、國際專利分類表中之索引碼屬於：

- A、發明資訊。
- B、附加資訊。
- C、參考資訊。
- D、附註資訊。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專利法第 49 條第 4 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其中所謂「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意義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二、甲君於 96 年 7 月 25 日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並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甲君主張不喪失新穎性優惠之事實係 96 年 2 月 25 日因研究而於論文上發表。該案經審查時發現 2 件事實：一者為乙君於 96 年 5 月 1 日提出與甲君申請案屬同一發明之申請案；一者為丙君於 96 年 3 月 1 日提出與甲君申請案屬同一發明之申請案。試問：

- （1）若就以上內容判斷，甲、乙、丙君是否能取得專利？理由為何？
- （2）若某電視台於 96 年 3 月 25 日透過電視報導出甲君於 96 年 2 月 25 日論文發表之內容，則該報導內容對甲、乙、丙君判斷新穎性要件是否會產生影響？理由為何？

（25 分）